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755 股票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20-05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46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68,58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到期日	质权人 名称	占其所持 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期间 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质押占所持 股份数比例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404,208	6.52%	首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否	2020/10/19	2023/10/19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8%	0.09%	股权质押 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到期日	质权人 名称	占其所持 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期间 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质押占所持 股份数比例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06,000	4.60%	首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否	2020/10/19	2023/10/19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9%	股权质押 融资

3.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占所持 股份数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占所持 股份数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406,261	6.52%	2,400,512	3,880,881	6.07%	3,929,581	0.80%	31,506,600	0.68%

三、风险应对措施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股权为是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股票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20-056

证券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0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协议、计划;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股票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股票代码:002113)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董监高未向公司报告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8 股票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5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董监高未向公司报告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9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批准了《关于对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向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重庆新大正物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庆新大正物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对重庆新大正物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对重庆新大正物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1100200040441),公司同意为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向利欧环境有限公司发放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司对外